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及「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二)澎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教督字第 1080908647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兩**

，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註：身心障礙學生親屬（推薦）報名甄選，優先錄取。

四、工作內容：在特殊教育教師或原班級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項目：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生活輔導、生活教育與生活自理事項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學習配合事項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工作時間依個案學生課表排定。

五、聘用時間：自**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執行日為實際上課日**）。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50 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每日上限最多 8 小時）。

七、公告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scps.ph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

	第 1 招	第 2 招
甄選張貼公告日期	108 年 8 月 22 日(五)	108 年 8 月 22 日(五)
報名日期、時間	108 年 8 月 28 日(三) 上午 9:00~11:00	108 年 8 月 29 日(四) 上午 9:00~11:00
甄選日期、時間	108 年 8 月 28 日(三) 下午 15:00	108 年 8 月 29 日(四) 下午 15:00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 1 號。

電話：06-9210228 #111 陳裕強主任。

(三)甄選地點：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校長室。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請備妥履歷表及學經歷相關證件，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1、
2、
3、
4、
5、
6、
7、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證件。

切結書（附件二）。

退伍令。

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 10 分鐘。

(二)以口試計分，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每場甄試於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scps.phc.edu.tw/>)。

(二)若第一招已招滿兩名，則第二招停止辦理。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0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及簽約，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兼任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證 件 審 核

姓名

報考號碼

貼相片處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連絡住址

最高學歷

連絡電話

國民身份證

學歷證明

審核人簽章

☐ 不符合☐ 不通過☐ 不符合

甄 試 成 績

成 績

排名

正取或備取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所辦理之 108 學年度臨時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